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根据目前编制工作进展情况，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的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所规定的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